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三年四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6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18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1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1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1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2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2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6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8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9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4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5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8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8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8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9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3
二十四、风险揭示.....	45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0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0

-

## 一、前言

为规范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融汇”；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也简称为“招商银行”；

推广机构：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与管理人签订《东北证券

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优先级份额：本计划之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并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

次级份额：本计划之次级份额。本计划在扣除优先级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次级份额享有，亏损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业务的工作日；

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指管理人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或继续运作；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nesc.cn](http://www.nesc.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6

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宋刚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83280973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4.2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次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0.7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退出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1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或继续运作。

#### (六)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定期开放。本计划运作每满 6 个月后对优先级份额开放一次。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

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例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成立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则首次退出开放期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参与开放期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次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优先级份额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

推广。

次级份额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份额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大部分超额收益。次级份额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次级份额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客户推广。

####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 1、推广机构: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托管费:0.05%/年。

3、管理费:0.5%/年。

4、退出费:免收。

5、上述费用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的相关约定。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

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对优先级份额定期开放，本计划运作每满6个月后对优先级份额开放一次。

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每类份额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两类份额的每份额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特定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8500万份且次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1500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1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优先级份额和/或次级份额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优先级份额和/或次级份额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4.25亿元(或者次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0.75亿元)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优先级份额(或者次级份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 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若本集合计划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参与、退出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净参与份额超过该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将对参与开放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成交确认，未确认的委托人申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委托人。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

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 参与金额 + 利息 ) / 计划单位面值

###### 2) 开放期参与

优先级参与份额 = 优先级参与金额 / 参与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次级参与份额 = 次级参与金额 / 参与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

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价格以该开放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

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优先级退出金额=优先级退出份额×T 日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2) 次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次级退出金额=次级退出份额×T 日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优先级份额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优先级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



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 1、推广期，管理人的自有资金仅参与次级份额；
-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 1、推广期，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比例为本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15%；
- 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15%；
- 3、存续期，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若高于 85:15，则管理人在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用自有资金以当日次级份额净值参

与次级份额，参与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不高于 85:15。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持有次级份额的比例，承担风险，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六)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可以在管理人设置的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1、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低于 85:15，但退出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能高于 85:15。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自有资金退出时，退出金额按照退出当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进行退出。

(七) 自有资金参与期限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八) 应对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时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限制的豁免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

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九) 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处理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次级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 (十)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 (十一)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 (一) 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初始配比近似 85:15,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为控制风险,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6 元时,触发预警线,管理人不得提高产品仓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时,集合计划终止。

#### (二) 收益分配规则

##### 1、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由管理人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接下来半年优先级份额的年预期收益率,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管理人自调收益率

其中管理人自调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同步调整。

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开始管理人按最新公告的收益率为优先级份额

委托人计提收益。推广期参与的客户最初半年内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4.75%/年。

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预期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起进行调整。

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次级份额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

3、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收益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4、若本计划的资产满足优先级份额本金、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次级份额。

5、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6、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获得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 (三) 份额发售

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将分别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 (四)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总额。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 (五) 优先级份额及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优先级份额及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及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其中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4位为前提。

设 $NAV_A^T$ 为T日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NAV_B^T$ 为T日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D为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T日的自然日数; $R_A$ 为优先级份额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 $NV^T$ 为T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F_A^T$ 为T日优先级份额的份额余额, $F_B^T$ 为T日次级份额的份额余额。

### 1、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的计算

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当日,采用年预期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1)当T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优先级份额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之和”时,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D}{365} \times R_A\right)$$

“T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D}{365} \times R_A$$

(2)当T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优先级份额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之和”时,则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frac{NV^T}{F_A^T}$$

### 2、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NAV_B^T = \text{MAX} \left( \frac{NV^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0 \right)$$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8500 万份且次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1500 万份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8500 万份或次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1500 万份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

名称应当是“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北证券-招商银行-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及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它投资等资产。

##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七）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资产管理行业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8) 对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量也较难确认，按成本估值。

(9)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利率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中期票据、AA 级以上（指债项评级，含 AA 级）的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选取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 2、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八) 估值程序及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九)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十一)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3、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

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四）业绩报酬提取

#####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本集合计划仅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优先级份额和其他次级份额均不计提业绩报酬；

（2）在本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的退出资金中扣除。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在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终止日时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0% 时，管理人对 0% 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全部提取。

#####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份优先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次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级份额收益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进行分配，次级份额收益在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收益分配后，优先级份额净值原则上回归 1.0000 元；次级份额净值在不低于面值的基础上，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托管人核实后，管理人于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3、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权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权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权益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综合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 （三）投资策略

###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最终提高预期投资收益。

###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充分跟踪并实地调研,全方位考察基金投资团队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等特征。对选出的基金投资风格和投资组合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其投资风格和组合变化情况进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 6、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董事会下设的业务决策小组决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投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投资主办人拟定投资策略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

1、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2、投资部门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确定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

3、投资主办人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及投资部门制订的投资策略，结合产品合同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拟定投资组合方案，进行投资操作。

4、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交易运作部门收到交易指令并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后，如果符合要求立即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将拒绝执行并反馈。

## （三）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管理人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管理人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

2) 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

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3) 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管理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4) 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 (2) 风险管理的内容

1) 风险识别与评估，指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面临的风险，并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2) 风险应对与管控，主要指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3) 风险监控与报告，指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使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

##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及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和岗位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确定包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针对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和控制措施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经理层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各部门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

##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 (1) 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危机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 （2）风险控制措施

### 1) 市场风险控制

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投资品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

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 2) 流动性风险控制

针对产品法律文件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 3) 合规风险控制

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管理人母公司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 4) 操作风险控制

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投资主办须通过电脑或其他可以留痕的方式下达或修改交易指令，交易日

志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产品估值应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产品在估值时点的净值。

#### 5) 管理风险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树立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应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产品。

#### 6) 道德风险控制

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and 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

人和托管人。

####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方式为电子邮件。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7、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8、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9、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1、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2、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4、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
- 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



- 8、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 (9)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判决或裁定的，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

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

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

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



用风险。

####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4.25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次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0.75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参与规模上限。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时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8、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 （2）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 （3）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10、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优先级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能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日赎回优先级份额；在非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将不能赎回优先级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退出开放日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 （2）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

### （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 11、次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 （1）杠杆机制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次级份额，亏损则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

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因此，次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次级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 （2）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如果届时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上调，次级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

### （3）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次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波动上，但是，次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二）合同的组成

《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

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委托人各执一份，托管人执两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